

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

連絡人：楊峰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518-5000 分機 5971

傳 真：(02)2516-5456

受文者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日投(103)發字 15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經理費率調整事宜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
2. 本基金經理費率自 103 年 9 月 11 日起，經理費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14%。
3. 謹隨函檢附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條文，敬請 查照

正本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董永寬

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經理費率調整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
2. 本基金經理費率自 103 年 9 月 11 日起，經理費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14%，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條文請參見下表。
3. 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(<http://www.jsfunds.com.tw>)網站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jsfunds.com.tw>)，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newmops.twse.com.tw>)查詢。

條項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頁碼
【基金概況】 壹、基金簡介	二十二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103 年 9 月 11 日 起，實際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四(0.14%)之比率計收。 (二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二十二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 (二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P4

條項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頁碼								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	<p>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</p> <p>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52 371 836 135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52 371 512 405">項 目</th> <th data-bbox="512 371 836 405"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352 405 512 1350">經 理 費</td> <td data-bbox="512 405 836 1350"> 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3年9月1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四(0.14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 理 費	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3年9月1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四(0.14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	<p>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</p> <p>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73 371 1356 135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873 371 1032 405">項 目</th> <th data-bbox="1032 371 1356 405"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873 405 1032 1350">經 理 費</td> <td data-bbox="1032 405 1356 1350"> 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1年11月2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 理 費	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1年11月2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	P16
項 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 理 費	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3年9月1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四(0.14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										
項 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 理 費	<p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1年11月21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</p> <p>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										